

# 关于中泰星河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次修改合同向委托人征询 意见的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我公司管理的中泰星河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，产品代码：SLP214）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成立，目前处于正常运作期。为进一步满足客户的投资需求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中泰星河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约定，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协商一致，本集合计划拟第一次修改合同。

## 一、本集合计划变更合同条款内容

本次变更合同内容主要涉及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、管理人自有资金投资、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、投资限制以及风险揭示条款，涉及法律文件有资产管理合同、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。详见：

附件 1：中泰星河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次变更合同条款对照表

附件 2：中泰星河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（更新）2023 年 10 月

附件 3：中泰星河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（2023 年 10 月）

## 二、托管人对本次合同变更的许可

托管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，已与管理人就本次合同变更签订了《关于中泰星河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次修改合同的征求意见函及复函》，详见附件 4。

## 三、合同变更征询及退出方案安排

本公告即为管理人向委托人就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意见，征询意见截止日为 2023 年 10 月 19 日。

委托人应当在征求意见截止日之前书面明确回复意见。（回复函格式详见附件5《关于中泰星河1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次修改合同的回复函》）。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江安仪

录音电话：400-821-0808

电子邮箱：jiangay@ztzqzg.com

邮寄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02-1003室

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合同修改的，有权在征求意见截止日内的开放日（2023年10月19日）退出本计划；对逾期未退出且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，管理人将统一在征求意见截止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，退出价格按照退出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计。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，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。

如果管理人在2023年10月19日之前收到全部委托人的书面回复意见，则有权提前结束本次征求意见，结束征求意见的当日即为新的征求意见截止日。

#### 四、合同变更效力

自征求意见截止之日起，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。变更后的合同在征求意见截止日次一工作日生效。合同变更后，委托人、管理人、托管人应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，履行相应义务。在本次公告发布之前已签署合同的委托人、管理人、托管人无需就本次变更重新签署合同。

本次合同变更详情可登录管理人网站 [www.ztzqzg.com](http://www.ztzqzg.com) 查询。

中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

